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三）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陳姿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針對本校 108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及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2. 108 學年度行事曆及學校重要活動安排事宜做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節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 明：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年級	學習 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綱性規定）							彈性 節數
		國＋（本）＋英	數	社	自	藝文	健體	綜合	
一年級	23	6+1	4	6（生活）			3	0	3
二年級	23	5+1	3	6（生活）			3	2	3
三年級	29	5+1+1	3	3	3	3	3	3	4
四年級	29	5+1+1	3	3	3	3	3	3	4
五年級	32	5+1+2	4	3	3	3	3	3	5
六年級	32	5+1+2	4	3	3	3	3	3	5

擬 辦：

- 1、 一、二年級領域學習節數為 20 節，彈性節數 3 節；學習總節數 23 節於課綱要求規範內。
- 2、 三、四年級領域學習節數為 25 節，彈性節數 4 節；學習總節數 29 節於課綱要求規範內。
- 3、 五、六年級領域學習節數為 27 節，彈性節數 5 節；學習總節數 32 節於課綱要求規範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年級是否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示，略以：「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2. 衡酌本校資源、課程發展、學生需求等因素，建議 108 學年度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實施之年級可向上延伸至六年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針對本校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活動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重要行事曆包含國定假日、校內全校性活動、評量週、家庭教育週 宣導、性別課程宣導、戶外教學等。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 時 00 分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7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 下午 14：00-16：0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	官聖超	家長代表	官聖超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員	訓導組長	歐順義	領域小組 代表及年級代 表	歐順義
委 員	教 師	何璧瑜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何璧瑜
委 員	教 師	范欽瑾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范欽瑾
委 員	教 師	蕭仕賢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蕭仕賢
委 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 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 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代表	李政欣
委 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代表	張琬琪
委員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家長代表	
委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林瑞生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年5月22日（三）下午14時00分至16時00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張菽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次會議針對108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選用注意事項說明。請業務負責人說明教科書選用辦法及注意事項。
2. 教科書評選關係學生授課學習的內容與方向，委員們應考量社區家長的期望、配合社區環境及需求確實審查教科書版本、光碟內容等教材。

六、教務組長/業務承辦人（張菽玲老師）：

1. 本校教科書評選要點之評審作業原則：
為求教學的一貫性，同一年段教科書應延續使用同一版本。
2. 教科書選用以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唯於使用中，如發現重大缺失，通知選用版本之廠商代表改善，而未盡完善者，得薦送評審表至評選會，於開會決定，不受同一學年度使用同一版本之限制。若有意更換使用之版本時，應由該領域之「教科書評選小組」，由召集人於學期末前一個月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並且於課程計畫中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措施。
3. 評選之教科用書以領有教育部核發之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為準，若評選之教科書未通過執照審核，則以所評選之第二順位遞補，以下亦同。
4. 教科書評選一年級請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教，二至六年級請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劃分為依據（如附件圖），並考慮教科書版本延續性。
5. 本土語言教科書版本評選，已於5/20轉知母語任課教師知悉，並依評選辦法選出適當版本。本土語-恆春阿美語目前本校使用之版本為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編、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行之版本。學生（低中高年段）教科書使用哪階段課程，就請母語老師依據上課情況和學生學習程度決定。

6. 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

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四、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 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六、 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7. 本校評選之教科書樣書陳列在一樓會議室，公開讓大家參考。

8. 教科書評選表完成後請各位老師於6月4日送交承辦人彙整。

(附件圖) 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劃分如下：

九年一貫：

階段劃分	四階段	三階段	三階段	二階段
	第一階段(1-2 年級) 第二階段(3-4 年級) 第三階段(5-6 年級) 第四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1-3 年級) 第二階段(4-6 年級) 第三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3-4 年級) 第二階段(5-6 年級) 第三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3-6 年級) 第二階段(7-9 年級)
領域別	本國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

十二年國教：

階段 劃分	五階段	四階段	三階段	一階段
	第一階段(1-2 年級) 第二階段(3-4 年級) 第三階段(5-6 年級) 第四階段(7-9 年級) 第五階段(10-12 年級)	第二階段(3-4 年級) 第三階段(5-6 年級) 第四階段(7-9 年級) 第五階段(10-12 年級)	第二階段(3-4 年級) 第三階段(5-6 年級) 第四階段(7-9 年級)	第一階段(1-2 年級)
領域 別	本國語文 數學 健體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英語文	綜合	生活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7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 四 次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4：00-16：0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	官聖超	家長代表	官聖超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 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 員	訓導組長	歐順義	領域小組 代表及年級代 表	歐順義
委 員	教 師	何璧瑜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何璧瑜
委 員	教 師	范欽瑾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范欽瑾
委 員	教 師	蕭仕賢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蕭仕賢
委 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 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 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代表	李政欣
委 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代表	張琬琪
委 員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委 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請假

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五）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林素慧

紀錄：陳姿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針對本校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撰寫與上傳及備查等相關規定作業做業務說明和討論。

本次會議主題及討論事項共有二個主題

(一) 討論彈性課程自編教材：本校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分別有：「斷層教育課程」、「資訊教育課程」、「小提琴教學課程」、「小提琴教學課程」、「英語教學課程」、「閱讀理解課程」、「單車走讀」、「原住民文化課程」、「食農教育」及「法定教育課程」。

(二) 討論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8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校訂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規劃如下：

上學期：

項目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A)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節數)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節數)	其他類課程		節數 合計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本土語/新住民語、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	(節數)		各種特殊課程 (節數)
一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米樂(10) 原住民文化(2) 語文百寶箱(27)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 特需課程另列
二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米樂(10) 原住民文化(2) 新的開始(27)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60	
三年級	斷層(9) 食農教育-米樂(7) 原住民文化(1) 資訊教育(8) 大坡國小英語通(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80	
四年級	斷層(9) 食農教育-米樂(7) 原住民文化(1) 資訊教育(8)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80	

	大坡國小國際視野(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五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7) 閱讀理解(31) 資訊教育(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性平教育(6)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3) 性侵害防制教育(3) 環境教育(4)	16	100
六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4) 閱讀理解(32) 資訊教育(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原住民文化 (3)		性平教育(6)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3) 性侵害防制教育(3) 環境教育(3)	15	100

下學期：

項目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A)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節數)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節數)	其他類課程		節數 合計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本土語/新住民語、服務學 習、戶外教育、班際或 校際交流、自治活動、 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 習...等			(節數)	各種特殊課程 (節數)		
一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米樂(10) 原住民文化(2) 語文百寶箱(27)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 特需課程另列
二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米樂(10) 原住民文化(2) 閱讀天地(27)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60	
三年級	斷層(9) 食農教育-米樂(7) 原住民文化(1) 資訊教育(8) 大坡國小英語通(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80	
四年級	斷層(9) 食農教育-米樂(7) 原住民文化(1) 資訊教育(8) 大坡國小國際視野(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家暴防治課程(3) 性侵害防治(3) 性別平等(6) 環境教育(3)	15	80	
五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7) 閱讀理解(31) 資訊教育(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性平教育(6)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3) 性侵害防制教育(3) 環境教育(4)	16	100	

六年級	斷層(6) 食農教育(4) 資訊教育(20) 坡頂上的提琴手(20) 閱讀理解(7) 單車走讀(28)		性平教育(6)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3) 性侵害防制教育(3) 環境教育(3)	15	100
-----	--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斷層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斷層教育課程」，課程計畫分為六個年級，依上下學期分別撰寫課程計畫，請大家針對課程內容提出意見，如無異議將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資訊教育課程（3-6 年級）」，提請討論。

說 明：資訊教育課程實施由三至六年級，每學期第一週規劃為資訊倫理課程，教學節數中年級上學期共 8 節、下學期 8 節，高年級上學期共 20 節、下學期 20 節。針對課程如無異議將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坡頂上的提琴手」，提請討論。

說 明：小提琴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一節課，在生活課程中實施；三至六年級規劃 2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一節、藝術與人文領域中 1 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食農教育」，提請討論。

說 明：食農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10 節課；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7 節課
高年級上學期 7 節課，下學期五年級 7 節課，六年級 4 節課。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原住民文化教育」，提請討論。

說 明：原住民文化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2 節課；中年級上下學期各 1 節課，高年級高年級則融入環境教育課程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英語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英語課程實施方式為：中年級每週 2 節課，1 節在語文領域中實施，1 節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單車走讀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單車走讀程為六年級畢業生畢業成長營活動，於下學期 5 月份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 108 學年度「彈性校訂課程自編教材-閱讀理解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閱讀理解課程實施方式為：低年級上下學期各 27 節課，五年級上下學期各 31 節課
六年級上 32 節課，下學期 7 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外教學課程依年段規劃為三大主題：低年級為稻鄉米香、中年級為綠色農莊、
高年級為畢業旅行。除了計畫之外還有主題教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08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外教學課程依年段規劃為三大主題：低年級為客家文化洗禮、中年級為池上
社區~廟宇建築洗禮、高年級為畢業成長營。另編有課程主題教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性別平等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平等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6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環境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平等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性侵害防治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實施方式為：各年級上下學期各 3 節課，在彈性課程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 108 學年度全學年「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品德教育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1-6 年級各 1 節。

二、資訊倫理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3-6 年級各 1 節。

三、書法教育規劃每學期以融入領域課程中實施，3-6 年級各 4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108 學年度「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評鑑方式：1.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 2.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二、評鑑實施日期及期程

學期前：課程計畫審查；

學期中：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學期末：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校本課程成效評估檢核；

下學期學期末：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

學期間：學習評鑑（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校本課程能力檢核

三、評鑑工具或表格：（請參閱附件）

（一）附件一：「課程計畫審查表」

（二）附件二：「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表」

（三）附件三：「各版本教科書的評鑑表」

（四）附件四：「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表」

（五）附件五：「校本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家庭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每學年至少 6 節。本校擬規畫於親師座談會 3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每學期若干節，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請 1-6 年級老師自行規劃融入 1 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關於法定教育工作之「動物保護法」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每學期若干節，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請 1-6 年級老師自行規劃融入 1 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關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台東縣政府 108年6月20日府教課字第1080127366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 時 00 分

台東縣大坡國小 107 學年第二學期課發會第五 次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4：00-16：00

地點：視聽教室

簽到表

成 員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簽 名
召 集 人	校 長	林素慧	行政人員	林素慧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	官聖超	家長代表	官聖超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陳姿妙	行政人員 代表	陳姿妙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謝文仁	行政人員 代表	謝文仁
委 員	教務組長	張菽玲	領域小組 代表	張菽玲
委 員	訓導組長	歐順義	領域小組 代表及年級代 表	歐順義
委 員	教 師	何璧瑜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何璧瑜
委 員	教 師	范欽瑾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范欽瑾
委 員	教 師	蕭仕賢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蕭仕賢
委 員	教 師	黃俊銘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黃俊銘
委 員	教 師	許閔絲	領域小組 及年級代表	許閔絲
委 員	教 師	李政欣	領域小組 代表	李政欣
委 員	教 師	張琬琪	領域小組 代表	張琬琪
委 員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家長代表	張力文
委 員	社區代表	林瑞生	社區代表	